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7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雅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貳佰捌拾柒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770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| 編號  | 本金<br>(新臺<br>幣) | 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<br>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3801元           | 黃雅雯 | 自民國114年2月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<br>止 | 年息8%       |
| 002 | 4232元           | 黃雅雯 | 自民國114年2月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<br>止 | 年息8.75%    |
| 003 | 8464元           | 黃雅雯 | 自民國114年2月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<br>止 | 年息10%      |
| 004 | 31703元          | 黃雅雯 | 自民國114年2月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<br>止 | 年息15%      |